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洋務運動

(二)

蘇州印書局

PDG

第二冊 目 錄

貳 育才編

一 北京同文館

甲 論 摘

同治元年七月至光緒十六年二月上諭摺片

七
一
六
九

乙 規 程

同文館章程

三
言

二 京外同文西學館

甲 廣 州

諭

摺

同治二年二月至光緒七年上諭摺片

10三一三

函牘

劉忠誠公遺集

劉坤一

三元

張樹聲往來函牘

三〇

乙 上海、臺灣、珲春

上海

同治二年二月至同治七年五月上諭摺片

一三九一四

台灣

光緒十四年六月摺片

一四

珲春

光緒十五年七月摺片

一四

三 幼童出洋留學

甲 諱 摺

同治十年七月至光緒十一年三月摺片

一五三一七

乙 函牘雜記

- 李文忠公全書.....李鴻章.....一三
劉忠誠公遺集.....劉坤一.....一八
西學東漸記.....容閎.....一四

四 考 試

光緒八年十二月至十五年七月摺片.....一〇三—二二

參(上) 海防海軍編

一 諭 摺

甲 前 期

咸豐六年至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上諭摺片.....二九—三一

乙 後 期(上)

光緒元年四月至十九年十一月上諭摺片.....三三—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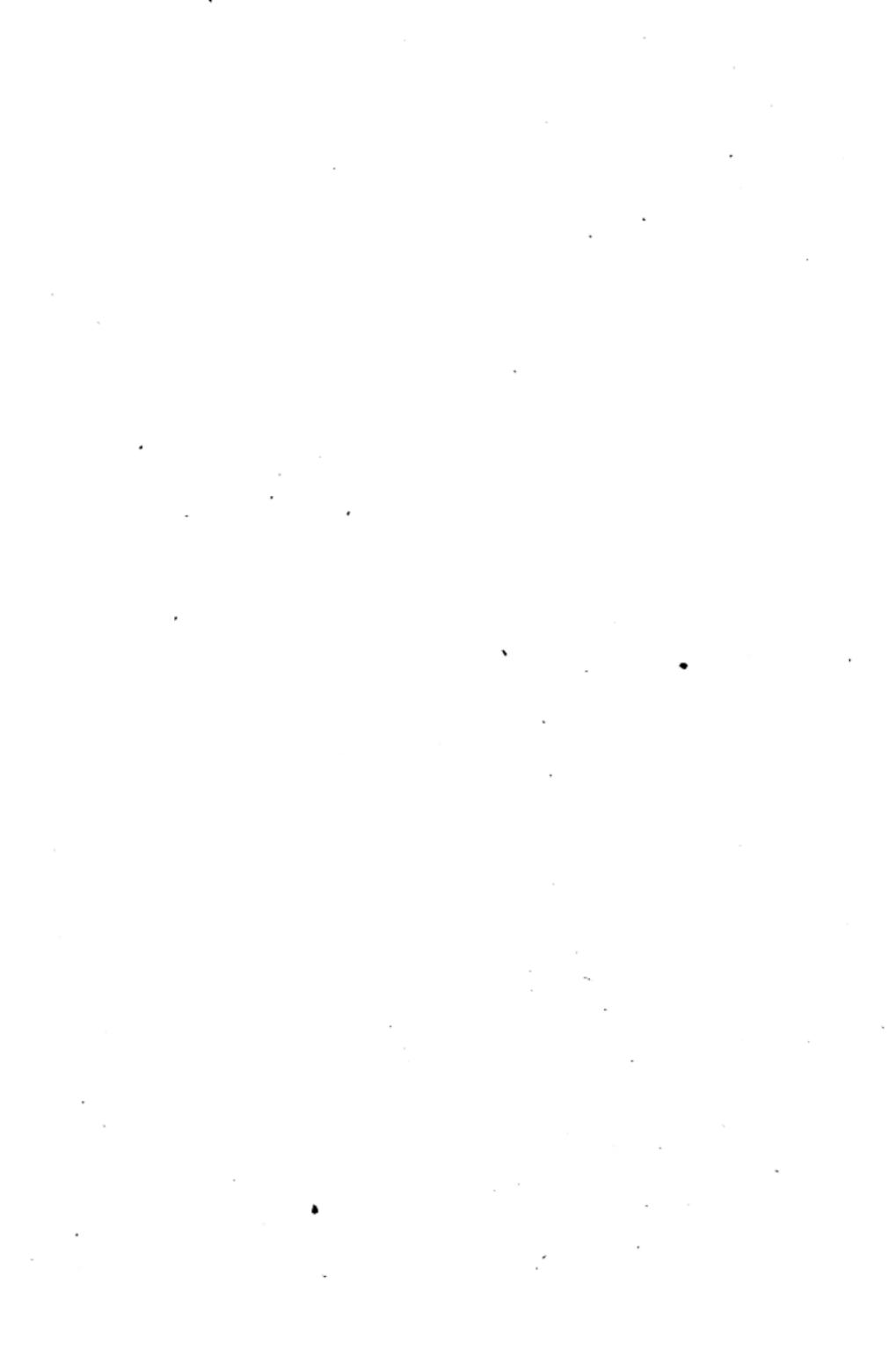
武
育
才
編

一
北京同文館



甲
諭

摺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

……竊查咸豐十年冬間，臣等於通籌善後章程內，以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性情，請飭廣東、上海各督撫等分派通解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攜帶各國書籍來京，選八旗中資質聰慧年在十三四以下者，俾資學習。嗣後未盡事宜，復經聲明欽天局除改作衙署外，尚有鑄房修葺塔作館舍等因，均經先後奉旨允准在案。

臣等行文兩廣總督、江蘇巡撫，派委教習，並行文八旗，挑選學生去後，嗣據各該旗陸續將學生送齊，而所謂派委教習，廣東則稱無人可派，上海雖有其人，而藝不甚精，價則過鉅，未便飭令前來，是以日久未能舉辦。臣等伏思欲悉各國情形，必先諳其言語文字，方不受人欺蒙。各國均以重賃聘請中國人講解文義，而中國迄無熟悉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恐無以悉其底蘊。廣東、江蘇既無咨送來京之人，不得不於外國中延訪。旋據英國威妥瑪言及該國包爾騰兼通漢文，暫可令充此席。臣等令來署察看，尙屬誠實，雖未深知其人，惟以之教習學生，似可無事苛求。因於上月十五日先令挑定之學生十人來館試行教習，並與威妥瑪豫為言明，祇學語言文字，不准傳教；仍另請漢人徐樹琳教習漢文，並令詣為稽察，即以此學為同文館。至應給脩金一節，各國公使以為必需重貨，方肯來教。而現在英國包爾騰，據威妥瑪聲稱，本係在外教徒，尙有餘資，若充中國教習，係屬試辦，

本年祇給銀三百兩，即可敷用。至明年如教有成效，須歲給銀千兩內外，方可令其專心課徒，俾無內顧之憂。臣等查外國人惟利是圖，既令敎習，諸不得不厚其薪水以生其歆羨之心。至漢敎習薪水，按照中國辦法，現擬每月酌給銀八兩，將來應否加增，應由臣等隨時酌辦通計。

此項敎習薪水及學生茶水飯食，服役人等工食，並一切零費，每年約需銀數千兩。近年部庫支絀，無款動支，再四斟酌，惟於南北各海口外國所納船鈔項下酌提三成，由各海關按照三個月一結，奏報之期，委員批解臣衙門交納，以資應用。此項向不解部，專備各關修造塔表、望樓及一切辦公之用，今只酌提三成，於各關辦公不致有誤。如蒙俞允，應請即以奉旨之日爲始，行文各海關遵照辦理。至漢敎習薪水，較之外國敎習薪水厚薄懸殊，如教有成效，擬由臣等酌量獎勵。其學生分別勤惰，以示懲勸。

臣等謹酌擬同文館章程六條，恭呈御覽，伏乞皇太后、皇上訓示遵行。

再，俄、法等國語言文字，亦應一體學習，容俟覓有妥人教授，再行隨時酌辦，合併陳明。謹奏。

附章程

謹將臣衙門新設同文館酌擬章程六條，恭呈御覽。

一、請酌傳學生以資練習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額設學生二十四名，今改設同文館，事屬創始，學生不便過多，擬先傳十名，俟有成效，再行添傳，仍不得逾二十四名之數。此項學生，臣等前在八旗中僅挑取二十名，除已傳十名外，記名人數無多，將來傳補將次完竣，應由八旗滿、

蒙、漢閒散內，擇其資質聰慧、現習清文、年在十五歲上下者，每旗各保送二三名，由臣等酌量錄取，挨次傳補。

一、請分設教習以專訓課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准挑取俄羅斯佐領下另檔之人令在教習巴克什上行走，巴克什亦准奏請作爲主事。今所延英文教習包爾騰，只圖薪水，不求官職。將來如廣東、上海兩處得人，應照咸豐十年奏定章程，由該省督撫保送來京充補。此缺係中國人充當，如果教授有成，自應酌量奏請獎勵，每年薪水即不得援照外國人辦理。至漢教習現係順天人候補八旗官學教習徐樹琳充當。嗣後漢教習乏人，擬即由考取八旗官學候補漢教習內仿照鴻臚寺序班定制咨傳直隸河南山西四省之人，取其土音易懂，便於教引。仍出具同鄉京官印結，在臣衙門投卷，試以詩文，酌量錄取，挨次傳補，月給薪水銀八兩。二年期滿，如有成效，無論舉貢班次，均奏請以知縣用；再留學二年，准以知縣分發各省歸候補班補用。至將來學生增多，及覓有教授俄、法等國語言文字之人，此項中外教習，再行隨時酌增分堂教授。

一、請設立提調以專責成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提調，由內閣侍讀學士、理藩院郎中、員外郎內揀選，專管學館一切事務。今改設同文館，無庸由內閣、理藩院咨取，以歸簡易。應即由臣衙門辦事司員中揀選滿漢各一員，兼充該館提調，所有館務，責成該員等專心經理，如督課得力，遇有獎叙教習之年，一併獎勵。專設蘇拉三名，以備驅策，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五錢。

一、請分期考試以稽勤惰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有月課、季考、歲試三項，月課則每月初一日由該教習擬定文條，散給諸生繙譯謄卷，該教習分別等第註冊備查。季考則於二月、五月、八

月、十一月初一日舉行，出題、等第，均如月課，惟試卷則呈堂裁定，始行註冊。是月停止月課。至歲試則於每年十月初十日前，堂定日期面試，考列一等者賞給筆墨紙張，以示獎勵。是月月課、季考均行停止。今改設同文館，除遇有考試勿庸停止月課、季考外，其餘一切均請仿照辦理。惟所試之藝，現在甫經開學，於外國文字未必遽能熟悉，一年之內，應先滿漢文字考試，俟一年後學有成效，再試以外國照會，令其繙譯漢文。

一、請限年嚴試以定優劣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乾隆二十二年奏定五年由本館考試一次，考取一等者授八品官，二等者授九品官，三等者留學讀書。由已中等第內擇其優者，堂委副教習，額設助教二員，由副教習內揀選，奏請補放。助教教導有方，奏請授爲主事，分部遇缺即補，仍在館行走。嗣於嘉慶八年，經軍機處、內閣具奏，改爲由吏部照各項考試之例，奏請欽派閱卷大臣，在上諭館考試，分別等第，升授如前。惟八品官考取一等者升授七品官，七品官復考一等者授爲主事。又於道光十九年，經吏部奏准學生由七品官授爲主事，遇缺班次過優，改爲到部學習三年期滿，與各項候補主事統較行走日期，以次挨補等因，各在案。今改設同文館，臣等擬請每屆三年由臣衙門堂官自行考試一次，核實甄別，按照舊例，優者授爲七、八、九品等官，劣者分別降革、留學，俟考定等第，將升降各生咨行吏部註冊。其由七品官考取一等應授主事者，舊例因鼓勵學生起見，准其遇缺即補，嗣經改爲三年期滿與各項候補主事統較行走日期以次挨補，自此升途稍隘，而學習者漸不如前。今欲令該學生等認真學習，擬仍照舊例辦理，嗣後由同文館考取七品官復考一等授爲主事者，請仍准掣分各衙門行走，遇缺即補。至考試學

生時，該助教等如果訓導有方，亦應由臣衙門奏請以主事分部遇缺即補，仍兼館行走。

一、請酌定俸餉以資調劑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助教每年俸銀八十兩，七品官每年俸銀四十五兩，八品官每年俸銀四十兩，九品官每年俸銀三十二兩三錢；學生傳補，咨旗坐補馬甲錢糧。今改設同文館，擬請仿照俄羅斯館舊章辦理。助教等俸銀數目，均請悉仍其舊。現在部庫各項支絀，未便由庫支領。臣等酌擬此項放款，悉由奏撥各海關船鈔項下支給。至學生錢糧，即照俄羅斯館學生舊章，遇有本旗馬甲缺出，照例坐補，以資調劑。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大學士賈楨等奏

……竊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咸豐十年冬間奏准善後章程內，請旨飭令俄羅斯文館妥議章程，認真督課等因，奉旨允准。嗣經內閣議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專司各國事務，所有俄羅斯館章程，請歸併該衙門一體妥議辦理，以昭畫一，奉旨「依議，欽此。」

頃於本年五月，該衙門傳集該館助教、副敎習、學生等到署，內額設學生二十四名，除懸缺未補八名及臨時不到三名外，實到學生十三名，面加考試。該學生等並不熟習俄文，其助教二員、副敎習三員內亦祇國世春一人尙稱稍通文義。臣等公同商酌，擬將該員咨送總理衙門，仍留原俸，在新設之學堂行走，其餘助教一員、副敎習三員，及已未到學生共十六人，既學無成效，自未便虛糜廩餉，相應請旨裁撤；其學生所領馬甲錢糧及該館一切領項，自應一併裁去，以節糜費。惟念該助

教、學生等在館自二十餘年至七八年之久，實因無精熟俄國語言文字之人爲之傳習，尙非有心荒棄。其助教等原有陞途及學生等本身頂戴，並應挑差缺，擬請仍照其舊，所有助教官文、正八品官先桂、九品官嗣祐、福杰等，俱咨吏部酌量調用。學生王祥等十六名，革去錢糧，留其學生頂戴，回旗當差，如遇有由學生挑選各差，仍准其照常咨送。原設學館官房，交內閣查明辦理。提調二員，亦毋庸設立。嗣後俄國文字，即歸併英、法、米三學，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隨時酌核辦理。……

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

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署廣州將軍庫 署兩廣總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晏

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奉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設立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學館爲同文館，當經照所議行，該衙門已行知該將軍等遵照矣。因思總理衙門固爲通商綱領，而中外交涉事件，則廣東、上海爲總匯之所。現據李鴻章奏稱，上海已議設立外國語言文字學館，而廣東事同一例，亦應仿照辦理。著庫克吉泰、晏端書於廣州駐防內，公同選閱，擇其資質聰慧，年在十四歲以外，或年二十左右而清漢文字業能通曉，質地尚可造就者，一併揀擇，延聘西人敎習，兼聘內地品學兼優之舉貢生員課以經史大義，俾得通知古今，並令仍習清語，厚其廩餉，時加查考，儻一二年後學有成效，即調京考試，授以官職，俾有上進之階。此事爲當今要務，該將軍等務當實心辦理，不得視爲具文；儻將來日久無效，惟該將軍等是問！所有一切章程及薪資工食各項經費，著即咨商

李鴻章，並參以總理衙門原議，或酌提船鈔，妥爲辦理，議定後即行具奏，候旨裁定遵行。……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

……竊臣等前因設立同文館，聘定英國敎習包爾騰，並傳漢敎習徐樹琳，挑選八旗學生入館學習，於上年七月間奏明在案。

惟查各國語言文字均當諳熟有人，今英國雖得人敎習，而法、俄缺如，究有未備，因於接見該二國公使時，留心延訪。茲據法國哥士耆、俄國把留捷克，陸續函荐司默靈、柏林二人前來。查司默靈本係法國傳教士，臣等聞哥士耆之荐，頗不謂然，當即力卻。嗣經哥士耆再三剖辨，據稱司默靈雖屬教士，現在並不傳教，且其人尙誠樸可充斯席。臣等令其來署面見，尙無傳教士習氣，因與切實言定，若到同文館，斷不准其傳教，一涉此弊，立即辭回，該使應允而去。至俄國柏林向充該館編譯官，嗣因接手有人，在館閒住。此人上年因公來臣衙門多次，臣等均曾接見，人尙不十分狡詐，以之敎習學生，似尙無大流弊，因以與把留捷克訂定。

至各國敎習，每歲應給薪水，上年英國包爾騰到館時因威妥瑪言包爾騰初入中華，充當敎習，係屬試辦，祇須給以三百金，來年再爲給予一千數百金，是以上年祇給包爾騰薪水三百兩。今法、俄公使並無試辦少給薪水之說，臣等未便與之斤斤較量，且外國敎習非厚給薪水亦無人願來充當。